

证券代码:600997

证券简称:开滦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3-043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名称: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德中滦公司”)

●本次为其担保金额:4,080.00 万元

●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12,750.00 万元

●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
●截至公告日,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11日,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滦支行(以下简称“承德银行双滦支行”)签署编号为“13080801230802001102”的《保证合同》,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 8,000.00 万元借款的 51%(即 4,080.00 万元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钢集团公司”)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8,000.00 万元借款的 49%(即 3,920.00 万元)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补充其生产营运资金。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）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03567366492K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1 月 01 日

注册地点：承德双滦区滦河镇

主要办公地点：承德双滦区滦河镇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平

注册资本：77,800 万元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焦炭、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的加工、销售

主要股东：公司、承钢集团公司。

截至 2022 年末，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7,621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0,334.75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8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02,723.44 万元），净资产 67,286.94 万元，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92,128.36 万元，利润总额-18,775.91 万元，净利润-18,807.81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，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,067.14 万元，负债总额 89,641.96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9,08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82,788.90 万元），净资产 51,425.18 万元，2023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 117,815.16 万元，利润总额-12,847.85 万元，净利润-16,035.49 万元。

截至本担保日，承德中滦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承德银行双滦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 8,000.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。公司为该款项 51%（即 4,08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8,000.00 万元借款的 49%（即 3,92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%的股权。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融资担保，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，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12,8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12,75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50.00 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按 51%的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,750.00 万元，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 49%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2,250.00 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的担保事项，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。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96,4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 14,750.00 万元，剩余额度 181,650.00 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9,333.29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.77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